

農業金融機構因應 106 年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3 月 20 日農金字第 1065084165 號函發布

一、目的：為協助禽流感疫情受損者復養，提供其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（下稱專案農貸）協助措施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（一）「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」及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」之借款人，取得本人、配偶、父母、祖父母名義之下列證明書之一者：

1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動物防疫機關開立之「家禽流行性感
冒案例撲殺場證明書」。

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各分局開立之「家
禽流行性感
冒疫情期間屠宰場停止營業證明書」。

（二）前款以外專案農貸之借款人，取得本人名義之上開證明書之一者。

三、經辦機構：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依法承受農(漁)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、全國農業金庫等。

四、協助措施：

（一）專案農貸新貸第 1 年之利息免予計收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予以補貼，本金得依各該貸款規定申請寬緩。

（二）借款人若有擔保能力不足者，請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；該基金提供最高 9 成保證，前項利息免收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。

（三）本次貸款額度應依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（下稱農貸辦法）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，但不併入同條第 2 項有關每一借款人所貸專案農貸總餘額計算。惟經辦機構應依借款人財務及徵信覈實核貸。

（四）借款人依本措施辦理寬緩，屆期仍有還款困難，得依農貸辦法第 22 條規定申請展延。

五、受理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辦理程序：

- (一) 借款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上開證明書正本，向經辦機構提出申請，並由經辦機構併卷留存；且應依各該貸款規定另檢具經營計畫書（農家綜合貸款免附）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經辦機構受理上開案件，應依專案農貸及授信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經辦機構應按月將核辦結果列冊報全國農業金庫彙整報農委會備查。
- 七、本措施未盡事宜，依農貸辦法、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